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4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5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5.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請協助宣導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98D號函、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911D號函、同年月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B號函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7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勞動部於本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2891A號令、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98A號令、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911A號令、同年月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A號令及同年月日同字1130512870A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中工作內容、申請資格、薪資規範等規範如下：
- 1、工作內容：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
 - 2、申請資格：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 3、薪資規範：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3萬3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50萬元整，但外國人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業工作，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整，倘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萬5千元整，毋須受前揭訓練課程資格限制。
- (二)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雇主接續聘僱及不續聘僱之期滿轉換程序、資格條件等。
- (三)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
- (四)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得轉



換雇主或工作。

(五)修正在學就讀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併修正相關申請書表。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工讀及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檢送勞動部來函5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臘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校友會、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副本：H13/09/02
16:29:41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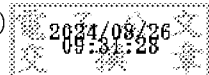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34003074D_doc7_Attach4.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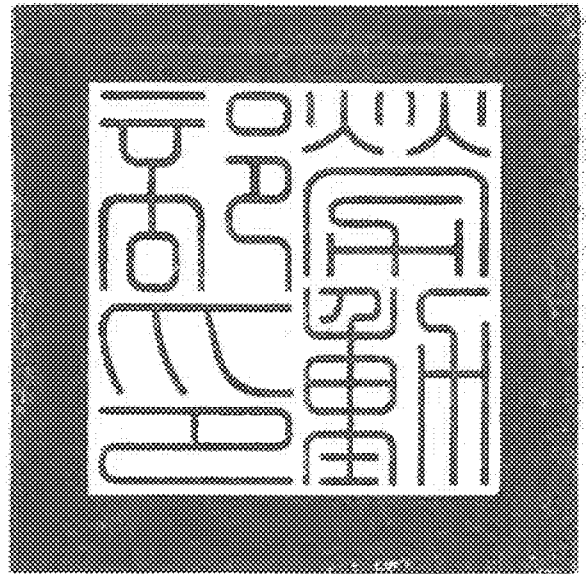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30084763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何佩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 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 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中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四、旅宿服務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

第六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

民宿登記證。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四、為畢業僑外生者。

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留用我國高等教育培育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十四條）
- 三、新增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及畢業僑外生資格條件，規範畢業僑外生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國內缺乏在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建議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經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開放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二、為明確定義旅宿服務工作開放範圍及工作內容，爰新增第四款規定，原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 三、第四款之旅宿業所屬餐廳，須為旅宿業者自行設立，不得以出租或合夥或其他第三人參與等型態經營。 四、舉例說明：旅宿業雇主釋出場地供餐飲集團承租並經營餐廳，則該餐廳非屬第四款規範之範疇。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2、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
--	--



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u>四、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其經營之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	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或中階技術	一、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符合法規明確性，及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u>四、旅宿服務工作。</u>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屠宰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	第十四章 中階技術工作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爰配合修正章

		名。
第六十一條之一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同意開放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畢業僑外生在我國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雇主資格，新增本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區分外國人資格條件，明定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及新增第二項規定。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u>為畢業僑外生者</u>。 <u>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u>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	



<u>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u>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u>，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數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第六十四條 雇主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四規定。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新增旅宿服務工作，為明定雇主聘僱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人數計算認定方式，爰酌修文字。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新增第三點規定明定規範旅宿服務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產業轉型 相關專門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導向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	申請實作 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重機操作 - 架空式 (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 架空式 (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產業轉型 相關專門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導向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	申請實作 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雇主辦理專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





(17)變壓器 裝修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0)測量				
(21)女裝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23)農業機 械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升降機 裝修	(27)升降機 裝修				
(28)重機械	(28)重機械				



[illegible]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	(60)輸電地下電纜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作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屠宰工作	於農產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產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任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三)	屠宰工作	於農產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產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任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漁撈、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	(四)	海洋漁撈、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糧 農工作	通過糧產技術條件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會辦理專業課程累計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林業工作	無	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會辦理專業課程累計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畜牧工作	無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養殖漁業工作	無						
		農、林、牧或 養殖業工作 或外展業務		外展	通過農						





	農務工作	業技術條件符合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				

	農務工作	業技術條件符合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 <u>畢業僑外生</u> 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
(二)	家庭看護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國(閩南)語文能力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量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量





	維護網站補充訓練 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 達二十小時以上，取 得補充訓練結業證 明。	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 國人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或家庭看 護工作满三年以 上，經雇主自評外 國人口語表達能 力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資格者。	工作	宅訓練)，或於勞動 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維護網站補充訓練 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 達二十小時以上，取 得補充訓練結業證 明。	訓練達三十六小 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 國人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或家庭看 護工作满三年以 上，經雇主自評外 國人口語表達能 力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						





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u>旅宿服務工作</u>			
<u>對象</u>		<u>訓練課程</u>	
<u>旅宿服務</u>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u>工作</u>		1. <u>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u>	
		2. <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u>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u>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 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u>		
--	--	--





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之薪資數額之薪資數額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之薪資數額		配合新增第六十四款規定，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酌予修正文字，明定原中階技術工作為第三款第六條並增列第四款第四宿之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二、製造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三、營造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四、屠宰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五、外展農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六、農業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整。	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第六條 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					



		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遊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遊服務工作，爰酌予修正文字，明定原中階技術工作為第六條第三款工作，並增列第六條第四款規定旅遊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又為利旅遊服務業雇主僱用員工人數計算明確，爰增修註第二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國人總人數	(一)	(一)
第六條第三款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船員數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船員數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第六條第四款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製造工作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	





	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越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





第41頁，共112頁



		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3.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四、屠宰工作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四)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業務工作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	
		七、機構看護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		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農業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六、農業工作				





		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	





		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u>第六條</u> <u>第四款</u>	<u>旅宿服務工作</u>	(一)<u>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u> (二)<u>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u> (三)<u>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u>	





	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	
註：1. <u>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 <u>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 (2) <u>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u> (3) <u>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u> 2. <u>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u>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鍍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 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 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	(1) 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營造業工地主 任職能訓練課 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管 理師教育訓練課 程」、「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教育訓練 課程」。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 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 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 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 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 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 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 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 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 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工作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林業工作	無		
		畜牧工作	無		
		養殖漁業工作	無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工作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第六條第三款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第三款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 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

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 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鍍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 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 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	(1) 內政部國土管理 署「營造業工地主 任職能訓練課 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管 理師教育訓練課 程」、「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員教育訓練 課程」。	
(三)	屠宰 工作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 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累計達三年以上。	
(四)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工作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林業工作	無		
		畜牧工作	無		
		養殖漁業工作	無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對象	訓練課程
旅宿服務工作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 註：1.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
2. 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第六條第三款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第六條第三款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附表十四：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第三款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 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1.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3. 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 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 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 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六條第四款	旅宿服務工作	(一)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

註：1. 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34003077D_doc6_Attach3.odt)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
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
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
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
務中心

副本：2024/08/26
09:58:54

僑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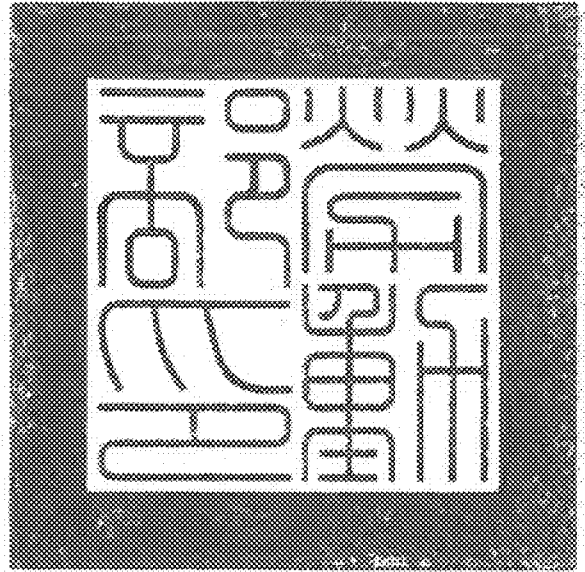
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30084765_doc2_Attach2.pdf



1130084765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何佩珊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受雇主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 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四、 修正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二）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國內缺乏在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建議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經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開放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增訂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原第三目順移為第四目。

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u>(三) 審查標準規定</u> <u>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u> <u>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 <u>(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u>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一、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一、持特定<u>重度</u>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以及配合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已將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修正為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u>、<u>民宿登記證</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	一、觀光旅館需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方得辦理公司登記，並經交通部觀光署依法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屬特許事業，而旅館業及民宿則於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前，無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爰非屬特許事業，且應分別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



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	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	申辦登記；又民宿主體雖為自然人，仍可辦理商業登記，為明確雇主申請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	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	
---	---	--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術外展農務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u>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畢業僑外生之必要者</u>，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	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	一、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每一次核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最長三年，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後不展延者，得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至四個月內，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申請辦理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 二、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及審查標準規定，取得許可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後並依工作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例如畢業僑外生經許可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於工作場所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健康檢查規範。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u>最長為一年</u>。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五十四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為簡化就讀於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作業程序，並兼顧其就學權益及工讀需求，將原第四類外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修正延長至一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 (三) 審查標準規定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十八條 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申請被看護者之專業評估。

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認定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

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被看護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雇主得不經前二項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一、持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第四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四、雇主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第三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

事。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 無因聘僱第三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四十八條 雇主有繼續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應備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畢業僑外生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

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人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為第二類或第三類外國人。

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第五十四條 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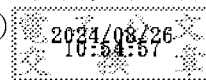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605835B_doc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34605835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
年8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A號令修正發布，檢
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
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
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
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
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
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1130084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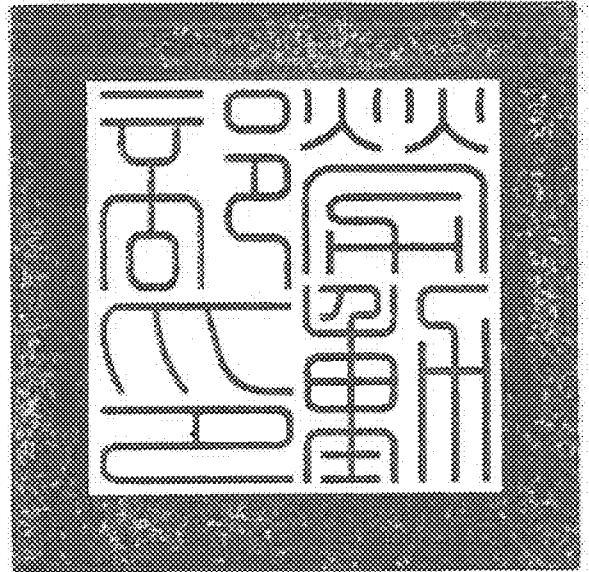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A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部長何佩珊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
- (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

二、申請文件效期：

- (一)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 (二) 申請人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認定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六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人依本標準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九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農業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雇主資格，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百二十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

1.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2.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3.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由符合本標準第二十一條資格者為雇主，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2)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自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3)本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自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期限）。

(4)本標準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者。

4.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屬特定製程之行業者：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

(2)雇主申請特定製程之認定，有符合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本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指定製程及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工廠設立滿一年以上者，並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3)資源化工業雇主除應檢附前開規定文件申請外，另應檢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



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等之一證明文件。

(4)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5.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認定。

(2)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6.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屠宰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7.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並經核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8. 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雇主應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農業之認定。

(2)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9. 雙語翻譯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七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五十九條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人。

11. 旅宿服務工作：

雇主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一條之一資格者，應依本辦法第四



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雇主於文件核發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者，應檢具申請書。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冊）。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須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 (5)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6)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 (7)外國人於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8)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須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須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檢附，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須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認定外國人具國(閩南)語文能力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①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



分)「基礎級」以上之證明文件。

②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一)。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



二)。

-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須檢附)。
-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5)屬本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同條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 (6)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營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6.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屠宰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7.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

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8.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農業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5)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9. 雙語翻譯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10.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附)。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11. 旅宿服務工作：



(1)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旅宿服務工作之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之薪資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者免附)。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須檢附)。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及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得檢附薪資給付證明文件影本)。但申請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附。

五、本標準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延長工期證明及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之文件如下：

(一)屬公共工程於延長工期或驗收留用期間，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三)。

(二)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於延長工期，仍需聘僱外國人者，須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文件(自開立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四)。

六、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二)雇主檢附第三類外國人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三)雇主應提供其市內電話號碼或行動電話號碼，及所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確無電話者，得提供

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_____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總計__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 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 (2) 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 (3) 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 交通建設及共同 管道	☐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 觀光遊憩設施	☐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觀光旅館 ☐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 運動設施	☐ 運動設施： ☐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 運動產業園區
☐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 公園、兒童遊樂場 ☐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 道路、停車場、廣場 ☐ 公墓、殯儀館 ☐ 市場 ☐ 車站 ☐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 倉儲物流中心 ☐ 檢測驗證中心 ☐ 會展中心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	☐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	☐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辦公、服務設施	☐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務類(G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 ☐ G-1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 G-2組別： ☐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
----------------------------------	--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億元(含)以上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D 未達20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D 未達10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將該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

三、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天	(一) ☐ 已核定變更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計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日曆天 (二) ☐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目前工程實際進度____%，依該進度預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總計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__日曆天
----	---	---	--

五、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元



六、驗收留用：

(一) 驗收留用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 (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備註：1. 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

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元	新臺幣：____元	☐ 增加 ☐ 減少 ____元

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總計__日曆天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總計__日曆天	☐ 增加 ☐ 減少 __日曆天
----	-----------------------------	-----------------------------	--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
1.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有效。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 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 (2) 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 (3) 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洪萬彭

電話：(02)2380-1815 分機：1815

電子信箱：janice81@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4606240B_doc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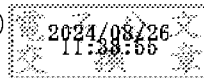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3條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請自行更新下載。

正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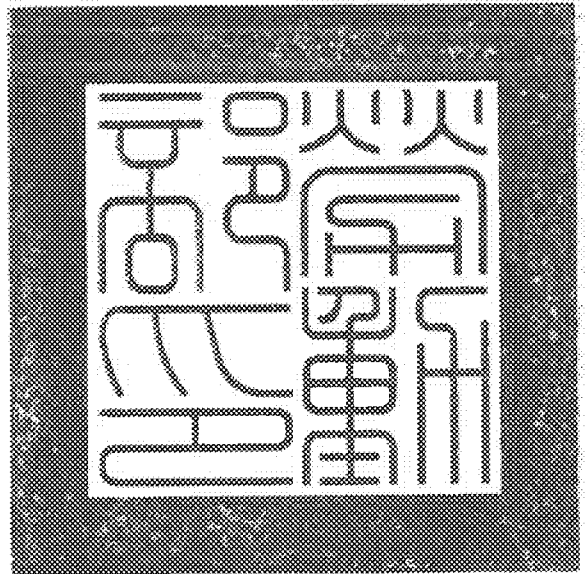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1130084806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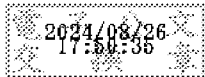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34003014D及認證碼：B88315104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副本：



僑務委員會



1130084851